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医药局退休人员待遇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填报部门：计划财务股

联系电话：0753-326502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为我单位经常性长期性项目。根据兴人社字〔2018〕59号、兴财社〔2022〕50号的文件精神，做好我市医药局退休人员待遇的发放工作。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，结合相关的预算要求，该项目实施有必要性，具备可实施性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通过开展此项目，可保障我市医药局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遇，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，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，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我局项目进展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自评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：我局根据社保基金的管理规定，统筹规划资金使用，实施专款专用，确保医药局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我局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核拨，专款专用，专户管理，支出率为100%，2024年下达资金26.65万元，支出26.65万元，结余0元，支出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：根据预算安排，我局按月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，可保障我市医药局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遇。

（三）效率情况：进一步保障医药局退休人员待遇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，享受社会化发展带来的成果，让广大退休干部共

享经济发展成果，达到增强退休人员的幸福感、获得感的目的。1. 效果性。有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，提高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，切实为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创造良好条件。2. 公平性。切实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，资金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使用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